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70号

当事人：安化县盛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陵，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 1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7ADKYP5B

公司住所：安化县仙溪镇宋坪村新竹组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1年5月份动工占用仙溪镇宋坪村黄岩组、新坝组的土地8473平方米修建混凝土搅拌场，其中已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国土临字【2021】第25号”土地使用面积6439平方米；非法占用土地2669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832平方米，林地1436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90平方米，其他土地154平方米，住宅用地157平方米；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266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33平方米，林地227平方米，其他土地6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第、第四十四第一款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构成了非法占用土地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租地协议；
7. 临时用地许可证、及土地复垦方案；
8.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5月16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仙告[2023]7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经你公司申请，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单位申请的8473平方米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出具《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土地卫片）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安政发〔2023〕66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2〕35号）有关精神，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单位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号）、《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号）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有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2669平方米土地，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266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

处罚决定 2. 对非法占用的土地 2669 平方米，耕地 832 平方米，按 41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341120 元，林地 1436 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0 平方米，其他土地 154 平方米，住宅用地 157 平方米，按 21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385770 元；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66 平方米，耕地 33 平方米（0.0495 亩），按耕地开垦费（3.8 万元/亩）6.5 倍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12227 元。共计罚款额为 739117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2669 平方米土地，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瀚 周丰从

电 话： 18773755072 18573700330

地 址： 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 号）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

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 号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表

单位：万元/亩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类别	征收标准
优等	水田	7.8
	旱地	5.2
高等	水田	7.4
	旱地	4.6
中等	水田	6.6
	旱地	3.8
低等	水田	5.9
	旱地	3.7